

合同编号：

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
初步设计双院制审查 项目

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 （甲 方）

受 托 方：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_____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初步设计双院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1.3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初步设计双院制审查内容

2.1 工程名称：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初步设计双院制审查

2.2 项目概况：项目路线起终点、走向：路线起点于凤翔区北务村，接 G344 旧路 K1639+100，向北设新线，于 K2+506.433 处下穿在建周凤高速，经果园村、河北后转向西，向西经空港新城机场油库、西白村、曹家庄、箫史宫、三里河、处礼后转向南，终点接 G344 旧路于 K1658+895，成 T 型交叉，路线全长约 23.154 公里。

2.3 审查内容：本项目的路线、路基、路面、路线交叉、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地勘、概算）双院制咨询审查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双院制咨询审查工作：

3.1 工程地点：陕西宝鸡市凤翔区。

3.2 编制期限：合同签订后，在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正式提交后 20 日内。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延长后的服务期限，并签订补充协议。

3.3 技术标准：本项目根据《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结合交通量预测结果和项目所在区域路网中功能定位，拟建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度采用 25.5 米。项目全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公路-I 级，其余主要技术指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第四条 提交初步设计双院制咨询审查报告要求

4.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初步设计双院制咨询审查报告。

4.2 成果文件的深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深度达到规范要求。

4.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4.4 合同签订后，在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正式提交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审查报告（初稿）；待根据初步设计评审会相关意见修改后，提交正式报告 4 份。

第五条 初步设计双院制咨询审查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取费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DL-JI-2025-020，项目名称：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初步设计双院制审查，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2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898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审查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费用支付办法

5.3.1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60%；

5.3.2 初步设计获得批复，甲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职责：

6.1.1 对乙方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进度开展工作；

6.1.2 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6.1.3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审查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勘察报告、相关批复文件等，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1.4 负责按时组织报告文件的审查；

6.1.5 为乙方的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协调项目相关各方配合乙方工作；

6.1.6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6.2 乙方职责

6.2.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审查工作，提交合格的审查报告；

6.2.2 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潜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

6.2.3 对在审查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机密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2.4 积极配合甲方及项目相关各方对审查报告的评审、验收等工作，根据各方意见对审查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

6.2.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导致乙方审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延误的，乙方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额外增加的费用，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定补充协议；

7.1.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审查报告编制工作，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乙方的费用无权索回。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

7.1.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由此导致的服务期限延长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审查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若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要求修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审查报告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直到签订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 90%；

7.2.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机密，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直到签订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 90%。

第八条 其它

8.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各种因素，乙方应主动报告甲方，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对本合同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转让；

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审查报告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合
同规定各条款至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获得批复，并结清工作费用后自然失效；一
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通
方
本

201010066:01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电 话：

传 真：

